

#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113 學年度校長遴選公告



一、 依據：「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」。

二、 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- (二) 公立醫院最近一個月健康檢查紀錄(面試當場提供)。
- (三) 年齡未達六十五歲。
- (四) 符合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具高中校長任用資格，且具下列資格中之一者。
  1. 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五年以上，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。
  2. 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，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兩年以上。
  3. 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，其中擔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至少三年，及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。
- (五) 英語能力可、行政組織能力強，具教學、課程領導能力者。

三、 審查文件：

- (一) 申請者請以 A4 格式，將下列各項文件資料依序備妥，並影印 3 份，雙面列印，裝訂成冊。(第 1 至 5 項資料成一冊；第 6 至 9 項資料成一冊)
  - 1、申請表(請將 6 個月之內 2 吋彩色照片，掃描或自行粘貼於申請表)。
  - 2、國民身分證影本(正反兩面，自行粘貼於申請表)。
  - 3、中等學校教師證影本(正反兩面，自行粘貼於申請表)。
  - 4、學、經歷證明文件影本。(面試當場提供正本)
  - 5、最近 5 年成績考核通知書影本。(若無，請備註說明)
  - 6、自傳。
  - 7、服務績效與佐證資料。
  - 8、教育與學校經營理念、教學與課程領導實踐經驗、重大校務議題解

決策略及特別表現。

9、專長證明及相關著作。

上述各項影本資料，請逕行加註「核與正本無訛」及蓋私章。

四、遴選審查方式：

- (一) 書面審查溝通後通知面試時間。
- (二) 面試：教育與學校經營理念、教學與課程領導實踐經驗、重大校務議題解決策略口頭報告及與遴選委員深度詢答。

五、公告期間：113年3月4日(星期一)至113年3月22日(星期五)，報名表件請逕至本校網站下載使用(網址：<https://www.tshcmc.edu.vn>「招聘訊息」)。

六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期限：113年3月22日17時截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二) 採用通訊報名。【報名者於申請表(審查文件第1-5項)填妥簽名後，請儘速先行Email至本校指定信箱】，完整審查文件(第1-9項)最遲應於113年3月22日17時報名截止日前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本校指定信箱(以電子檔案收到為準，傳送後倘未收到本校回復，請聯絡承辦人)。完整審查文件紙本(第1-9項)3份，請以快遞郵寄至本校。郵寄前請以電子郵件或來電告知承辦單位。

胡志明市臺灣學校董事會

地址：Lo S3, Khu A, Do ThiMoi, Nam Thanh Pho, P.TanPhu,

Q.7, TP.Ho Chi Minh, Viet Nam

電話：84-8-54179006 分機 105 蘇秘書

傳真電話：84-8-54179002

電子郵件信箱：dir-acc@tshcmc.edu.vn

- (三) 資格審查合格人員，本校將於113年3月29日前通知面試，面試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(含視訊面試)；未收到通知面試者，不再另行通知，恕不退件。

七、待遇：從優。

八、福利：

- (一) 校長本人每學期回臺往返經濟艙機票壹張。
- (二) 提供有眷宿舍、基本傢俱。
- (三) 本校負擔簽證費用。
- (四) 年終(春節)獎金一個月薪資、考績獎金另訂。
- (五) 寒暑假可辦理返臺休假〔寒假十四天以內，暑期二十八天(包括例假日)以內〕。如因校務需要，應配合留校。
- (六) 其他事項、服務聘約、請假規則、出差管理辦法等措施，均參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校係教育部立案的海外私立學校，其課程及教材均依照教育部標準。

十、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將隨時補充修正並公布於本校網站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4 日

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113 學年度新任校長遴選申請表

編號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相片	姓名		出生年月日	
	性別		身分證統一編號	
	服務單位		職稱	

通訊地址	聯絡電話	(公)	(傳真)
		(宅)	(行動)

Skype : \_\_\_\_\_ Line : \_\_\_\_\_

學 歷 ( 考 試 )

學位 (考試)	學校 (考試) 名稱	(類) 科系組別	修業起訖年月 (考試通過年月)

經 歷

職 稱	服 務 機 關 學 校	起 訖 年 月	年 資

特 殊 教 育 之 專 業 知 能

修習單位	修習類別 (學分、學位或其他)	修習起訖年月	修習證明文號

最近5學年度考(績)核情形(107學年度~111學年度)

有

107學年\_\_\_\_\_ ; 108學年\_\_\_\_\_ ; 109學年\_\_\_\_\_ ; 110學年\_\_\_\_\_ ; 111學年\_\_\_\_\_ 等

無，備註說明\_\_\_\_\_

最近5年曾受懲戒或申誡以上處分(107年~申請日止)

無

有，懲戒令字號：\_\_\_\_\_ 事由：\_\_\_\_\_

最近5學年度曾獲獎勵(107學年度~111學年度)

107學年記功 次、嘉獎 次；108學年記功 次、嘉獎 次；109學年記功 次、嘉獎 次  
110學年記功 次、嘉獎 次；111學年記功 次、嘉獎 次

著

作

- 1.
- 2.
- 3.
- 4.

專長或特殊表現(重要服務事蹟)

- 1.
- 2.
- 3.
- 4.

教育及學校經營理念

(150字以內，資料另附)

教學與課程領導實踐經驗

(150字以內，資料另附)

重大校務議題解決策略

(請檢附書面資料)

申請人簽名：\_\_\_\_\_

審查結果

合格

不合格

審查人簽名

身分證影本正面

身分證影本反面

中等學校教師證影本（浮貼）